

一位無神論 科學家的狂妄

吳家望

上帝死了嗎？這個問題不但煩惱了信他的人，擔心他也許死了；也煩惱了不信的人，懷疑他可能沒死。

——《時代周刊》1966年4月8日。

英國進化論生物學家道金斯(Richard Dawkins)雖然在學術上成就有限，在文壇上倒是名聲入雲，30多年來寫過幾本暢銷的科學普及書籍，不遺餘力地推揚無神論。最近，他似乎勝利衝昏了頭腦，離開了科學營地，闖入哲學、神學領域，寫了一本題為《上帝幻覺》(God Delusion)的書。他出言惡毒，用詞低劣，前後矛盾，鬧出不少笑話。連最積極的達爾文主義哲學家都對他不滿，認為他成事不足，敗事有餘。2006年初，他在大英廣播公司拍了電視劇「萬禍根？」(The Root of All Evil?)，將世上一切罪惡、殘暴、貧窮、社會上的歧視和不平等種種問題都歸根於宗教。他義不容辭地，要號召全世界無神論者聯合起來，徹底消滅宗教。作為他的讀者，我們在搖頭之餘，不妨冷靜

思考一下他發狂的原因，倒是頗有可借鑒之處。

作為科學家，道金斯何以不好好從事科學研究，卻搖旗吶喊，要清除一切宗教？是否由於像他所說，超自然上帝的觀念已經奄奄一息了，還是無神論運動不得人心、陣陣敗退？道金斯如此猖狂，是因為他理直氣壯、先入為主，還是他走投無路、狗急跳牆？以下我們先從他的著作認識他的思想意識，然後從這位無神論先鋒的身上展望世界無神運動的處境和前景。

自私的基因

雖然道金斯的著作都是科普書籍，在淺易的科學背後，它們的主題乃是無神論哲學。怪不得他在牛津大學是「公眾科學知識」(Public Understand-

ing of Science)的專座教授，而非生物學教授。早年英國哲學家米基萊(Mary Midgely)批評道金斯的論說科學不像科學，哲學不像哲學，道金斯腦羞成怒，警告米基萊說：「你要是進入我的(科學)地盤(my corner)，休怪我手下無情了(gloves off)。米基萊畢生與道金斯筆戰近30年，至今未休。她現已年邁，道金斯可以鬆一口氣，高談哲學了。

言歸正傳，在討論道金斯的大作之前，我們先回顧達爾文進化論的背景。達爾文的物種進化論的兩種成分是機遇變異(random mutation)和自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和達爾文同時的遺傳學家孟德爾(Gregor Mendel)從遺傳學的角度澄清了達爾文進化論的模糊，認為變異和選擇的結果通過個體的遺傳單位(discrete units of inheritance)得以保留。甚麼是「遺傳單位」多年未有定奪，直到1926年，生物學家摩根(Thomas Morgan)發現，在細胞染色體內的基因乃是保留生物演變的遺傳單位，從而奠定了達爾文主義的理論基礎：孟德爾遺傳過程加上達爾文自然選擇，通過摩根的基因保留下來。DNA結構發現之後，這些理論又得重寫。諾貝爾獎得主、法國生物學家摩諾德(Jacques Monod)認為，達爾文理論中，導致生物變異的微細事件，和物種有目的功能(teleonomic functioning)的變異，毫無關係。惟有這種偶發事件進入了DNA結構，才會經歷機械式的、準確的複製和翻譯。從此，「機運」(chance)轉入「必然」(necessity)。摩諾德似乎重整了達爾文的理論：「機運」代表達爾文的偶然變異，「必然」代表達爾文的自然選擇。這就是說，摩諾德把全部賭注放在DNA密碼的結構上。

因為以上這些理論都是未可證明的假設，誰都可以來添油加醋，道金斯也不例外。他1976年的成名之作《自私的基因》(The Selfish Genes)便是向摩諾德挑戰的。道金斯說，他不同意摩諾德自然選擇以盲目機運(blind chance)為基礎的說法，認為變異是偶然的，自然選擇卻不是偶然的。所以，進化是種種複製體(replicator)的偶然變異得以非偶然保留的結果(Evolution is the outcome of the nonrandom survival of randomly varying replicators)。他說，基因就是這複製體——遺傳的單位。道金斯的理論不一定出色，但是他的解釋十分引人入勝；他說，基因不單是遺傳的單位，它的目的就是要存

留、得以複製。生物體只不過是基因存留的機器(survival machine)或過渡的舟車(vehicle)。基因是自私的：只要能存留到下一代，它不顧它所在的生物體的利益和死活。一個人不過是他身上基因的工具，他遲早要死，它卻要傳宗接代，不斷進化。「地球上人們的身體沒有必要存在，宇宙間生物起源的唯一必要條件是永恆的複製體。」惟有在必死之身體裡的不死之基因才是永恆的！(Immortals inside mortal bodies, *Selfish Genes*, p.34, 266. See also "The Extended Phenotype")說得難聽一點，在你身內基因的眼裡，你只不過是一具行尸走肉而已。

神秘的迷媒

科學家至今不能解釋人的思維、知覺和感情。基於唯物論的科學難了解非物質的心智；但是，達爾文主義科學家從未停止實現「全能達爾文主義」(universal Darwinism)的美夢。為了要建立「文化達爾文主義」(cultural Darwinism)，道金斯異想天開，推出了「迷媒論」(memetics)。他說，生物進化靠自私的複製體基因，人的思維和社會文化的演化則靠大腦裡的(複製體)「迷媒」(meme)。他說：「正如基因通過精和卵自我繁殖(self-propagate)，從一個身體進入另一個身體，迷媒自我繁殖從一個大腦跳到另一個大腦。廣義說來，這是一種模仿過程。」(*Selfish Genes*, p.192)原來，「模仿」一詞的希臘文是mimesis，meme乃是模仿者。這麼說，人的大腦只不過是模仿者迷媒傳代的工具；人腦枯死算不了甚麼，迷媒永遠不死！其實美國科學家威廉姆(George Williams)40多年前就提出這種說法(*The Third Culture*, Chapter 1)，所以道金斯也是個模仿者。

沒等別人來批評，道金斯先承認，迷媒和基因不同，他既不知道迷媒的結構，也不知它的所在(*Devil's Chaplain*, p.124)。醉翁之意不在酒，道金斯虛構了迷媒之後，就可以舉一反三，大作文章了。他說，迷媒好比是種心靈的病毒(virus of the mind)，會像流行病那樣通過複製而代代蔓延。上帝是病毒，信仰也是人心目中的病毒；說不定他對宗教如此疾惡如仇正是那「道金斯迷媒」在作怪。

在道金斯的鼓勵下，英國心理學家伯拉克莫爾

(Susan Blackmore)寫了一本叫《迷媒機器》(*The Meme Machine*)的書，用迷媒來解釋人的一切心智思維活動。但道金斯沒想到的是，各界對這本由他寫序的書評價極壞，損了他的威信。有人評論說，道金斯設置的定時炸彈讓伯拉克莫爾給點著了。英國知名哲學家奧希爾(Anthony O'Hear)在《倫敦標準》晚報評論說，如果《迷媒機器》所說真有其事，如果我們的信念只不過是迷媒「為了自我複製，通過各種詭計所安置在我們腦中的，我們就沒有理由去相信它。」

道金斯本人對「迷媒論」的「科學」解釋十分有趣。他說9歲那年，父親教他用紙摺了一條有趣的中國式帆船(*Chinese Junk*)。興奮之餘，他就教曉其他小朋友怎樣摺中國帆船。後來他發現，他父親也是在幼時學會摺中國帆船的，他父親腦子裡的「中國帆船迷媒」就這樣傳遞給他了。(*Devil's Chaplain*, p.119-127) 這種科學理論可能是太荒唐，以致他也少談為妙了。

瞎眼的錶匠

道金斯最成功的一本書是1986年的《瞎眼的錶匠》(*Blind Watchmaker*)。此書的副標題「為甚麼進化的證據顯示一個無設計的宇宙」便是他立論的綱領。首先，他承認「生物學乃是研究複雜的、看來是有目的和有設計的事物的」。隨而，他有聲有色地描寫這種設計現象：每一個細胞核的數碼資料庫含有的信息，超過30卷大英百科全書。(*Blind Watchmaker*, p.1, 17-18) 而第一個細胞從無機物演變而來的機會，比天文學家賀育的比喻「一陣龍捲風吹過垃圾場可能裝配成功一架波音747客機」還要不可想像。(本刊2006年8月有關於賀育的文章)。接下去，道金斯開始游說他的論點：只要有充分時間，極其細微的偶然變異通過自然選擇，長期積累便能產生無限複雜的生物。

道金斯最引人注意的是比喻是，只要有充分時間，一個猩猩也能用打字機打出莎士比亞的名著。他選了以莎氏劇中的28個字母為目標的一個句子(target phrase)，然後用一電腦程序來模仿打字機，選擇字母，不多時果然打出這一短句。可是，道金斯必須先選定這一目標，電腦程序才能「有的放矢」，這和道金斯無目的進化的前題針鋒相對。

他的電腦程序豈不就是他所否定的設計因素！2003年，英國普里茅斯大學的教授們帶了學生來動物園作科學實驗，讓6個猴子用打字機來創造莎士比亞的那一句。結果，牠們打了5頁，絕大多數都只打了一個字母s，毫無詩意。不耐煩了，牠們就開始在打字機上跳跼和撒尿，搞得這些教授們啼笑皆非。

因不能自圓其說，道金斯後來在1995和96年《伊甸園之河：達爾文主義人生觀》及《攀登不可登之山》二書中就強調，偶然變異乃是通過非偶然選擇之累積而成全進化(random mutation plus non-random cumulative selection)。既然是非偶然選擇，那麼，偶然變異也可有可無。到頭來，「非偶然自然選擇」就成了道金斯理論的基礎了。有人開玩笑說，你問道金斯任何問題，他的答案必定是：自然選擇。這麼說，道金斯本人30年的「學術進化」十分圓滿：他的自私基因便成了那有目的的、戰無不勝的、永恆的英雄。道金斯和他的追隨者避而不談的是，既然這種自然選擇是非偶然的，有一定目標的，那麼它和有神論，特別是傳統基督教神學的目的論又有多大區別呢？

「萬惡的宗教」

道金斯30年來寫了好幾本書。有人說，他最初幾本還有些科學價值，後來幾本全是與宗教為敵，鼓吹無神論。到了寫《上帝幻覺》時，他的歇斯底里症已是病入膏肓了。無神論科學家們看了這本書敬而遠之，覺得可惜，因為道金斯把他們的好戲唱爛了。美國福音派神學家摩勒(Albert Mohler)說，他想不通，既然道金斯相信宗教的影響已經不存在，為什麼要寫一本400頁的書來趕走它呢？連馬克思主義的文學家伊格頓(Terry Eagleton)也譏笑說，如果道金斯有資格高談神學，那麼一個讀過《英國鳥名手冊》的人都可以去教生物學了。美國著名女作家羅賓遜(Marilynne Robinson)稱道金斯為歇斯底里科學主義者(Hysterical Scientism)。她說，道金斯對聖經認識如此膚淺，又不能容忍有神論者，自己放棄了科學真理，卻要他人來容忍他的科學。英國《經濟學家》雜誌評論員說，如果宗教真是那麼有害的廢物，自然選擇早該將它淘汰了。為甚麼今日宗教又如此興旺呢？這位評論員言

之有理。以下，讓我們來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無神論史話

3000年前，聖經這樣描寫無神論者的心理狀況：愚頑人心裡說：「沒有上帝。」他們都是敗壞，行了可憎的事，沒有一個行善的（《詩篇》十四1，五十三1）。當時猶太人都經歷上帝；聖經諷刺那些敗壞作惡的人：他們希望上帝不存在，可以為所欲為。但是他們不敢直說，只是心裡嘮叨。百多年前，德國才華洋溢的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說過幾句名言：「上帝是死的。一直是死的。是我們殺了他。」（God is dead. God remains dead. And we have killed him.）尼采的見解是：在現代人的心裡，上帝死了——死在理性主義和科學主義的手裡。說了這些話後不久，尼采就成了瘋子，癡呆面牆7年，不省人事。其實，尼采只不過是個感情用事的人，而那時候，達爾文和馬克思倒是為無神論打下扎實基礎的英雄人物。

1966年，《時代周刊》（Time Magazine）專題文章「上帝死了嗎？」（Is God Dead?）震動了美國論壇。40年後，答案姍姍來遲。最近，美國《外交政策雜誌》（Foreign Policy Magazine）的文章「為甚麼上帝節節勝利」（Why God is winning）宣告，上帝不但沒死，敬拜上帝的宗教在今日國際政治舞台上舉足輕重的影響。

在60年代的世界舞台上，以埃及總統納賽爾（Gamal Abdel Nasser）為代表的世俗主義（secularism）政治氣勢旺盛，西方社會的經濟、文化普遍現代化，科學界以大爆發論為焦點的太空物理學和以DNA為中心的生物學走紅，連神學界的自由神學派也嚷著尋找「上帝不存在論」的退路。《時代周刊》的編者似乎敏銳地覺察到時代的脈搏，提出了這個百姓關心的問題。可是天有不測風雲，1967年納賽爾的軍隊大敗於以色列之手，這事竟然成了無神主義走下坡路的開端。以以色列為核心的猶太教不用說了，這些年來，是好是壞，印度教、佛教和伊斯蘭教都大有復興。可惜的是，少數極端分子趁火打劫，他們的恐怖活動把全球搞得雞犬不寧。包括天主教在內的基督教更是經歷史無前例的大復興。以靈恩運動為主流的福音遍及世界；特別是非洲和南美州，常有整個鄉鎮歸向上帝。包括中

國在內的亞洲也有同樣現象，上帝處處落腳。《時代周刊》長期駐華的首席記者艾克曼（David Aikman）寫了一本叫做《耶穌在北京》的書（Jesus in Beijing, Regnery, 2003），生動地記載了基督教在中國復興的狀況。

無神論的光景

波士頓大學社會學家波格（Peter Berger）是研究宗教與社會關係的權威。正如《時代周刊》所報導，在60年代，他和多數知名學者都認為，世俗化（secularization，或稱「非宗教化」）是現代社會的必然趨勢。到了80年代，他發現自己錯了180度：世界不是趨向世俗化（secularization），反倒是宗教化（Desecularization，非世俗化）。勒馬回顧，他將歷史資料從頭鑒察，在99年編了一本書，叫做《世界非世俗化——宗教復興與世界政治》（The Desecularization of the World: Resurgent Religion and World Politics），邀請了世界各大宗教的學者，包括研究中國宗教情況的專家撰文分析。他們得出的結論是：宗教運動不但不需要靠迎合世俗文化而生存；相反，各宗教成功地發展了各自的特點，保持了它們信仰和活動中的超自然焦點。波格指出，對超然存在（transcendence）的願望是人類心靈的有機部分；而且，宗教對世界經濟發展、戰爭與和平、人權與社會公義都有深遠的影響。

全球宗教的復興不是一個團體、一個國家、或一群科學家，更不是一撮無神論者可以改變的。這麼說，道金斯的歇斯底里症併發的主要原因不應該是無神論勝利有望，也不是媒界的吹捧或書市的利潤，而是對宗教復興的激烈反應。《時代周刊》40年前在世界無神運動登上高峰時所提的問題頗有意味：「上帝死了嗎？這個問題不但煩惱了信他的人，擔心祂也許死了；也煩惱了不信的人，懷疑祂可能沒死。」一個信上帝但信心不足的人看到無神論興起，擔心他所依靠的上帝靠得住嗎？那時無神論者應該是興高彩烈才對，但是他們卻害怕萬一上帝沒死。原來無神論者的信仰十分脆弱，時時提心吊膽，怕得罪那「不存在」的上帝！

無神論的元帥

孫子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

攻戰。」自以為是無神論元帥的道金斯烈怒深怨，王婆罵街，可謂狂矣；不守營地，赤膊上陣，可謂妄矣。將官亂了步伐，無神論軍心難免不安。我們不難理解，為甚麼美國的《外交政策雜誌》會關注世界宗教復興的狀況。孫子想必會說，一個人不懂得處理宗教問題，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敗。我們可能不太清楚，為什麼科學家會關注世界宗教復興的狀況。進化主義科學家賓格姆 Roger Bingham 讀了《外交政策雜誌》〈上帝勝利〉一文之後，驚惶失措，立即邀請世界主要無神論科學家參加一次座談會，商討決策。他們的公開信上提了許多思考議題，包括：「進化生物學能否改善我們的信仰？」，「我們能否將宗教看為自然現象？」，「如果沒有上帝我們能否行善？」「如果沒有上帝又怎麼樣？」(And if not God, then what?)

賓格姆座談會的兩位嘉賓正是頂頂大名的無神論科學家道金斯和諾貝爾獎得主物理學家溫伯格。(本刊 2007 年 4 月曾有專文介紹溫伯格)。他們二人似乎並未懂得賓格姆的焦慮，以為這次座談會是世界宗教的喪鐘。一搭一擋地，溫伯格發言說：「世界需要從宗教信仰的惡夢中甦醒過來。」道金斯回應說：「宗教要我們被洗腦去讚揚它，我已忍無可忍。」最後，溫伯格似乎要為宗教致悼詞，他感嘆地說：「宗教好比是那瘋癲的老媽媽，她說謊，她挑撥離間卻若無其事，她在世的日子不多了。但她從前也曾紅顏一度，如果她真的走了，我們會想念她。」雖然溫伯格自作多情，道金斯受不了。他說：「我絕對不會想她，一點也不會。」

結語

山雨欲來風滿樓。道金斯這股十級暴風背後是多大的雨？民意測驗機構，無論是老牌的蓋洛普(Gallup Poll)，《外交政策雜誌》所依靠的匹佑(Pew Research)，或是基督教會的巴瑪(Barna Group)都發現，今日世界日趨宗教化，無神論者有大勢已去之感。大英百科全書綜合 1995 年民意調查資料和聯合國人口統計數據，認為全世界 5.7 億人口中，有 1.1 億(19%)是無信仰者，包括無神論者和未知論者(Secular/Nonreligious/Agnostic/Atheist)。其中無神論者(包括抗神論者 Antireligious)僅佔世界人口的 3.8%。1995 年後來，無神論者的比數有減無

增。外交官和歷史學家所擔心的是，各宗教間的隔閡和對立影響世界和平。但是，20 世紀歷史證明，無神論政治，好像道金斯那樣，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但願全世界的外交官們能駕乘宗教信仰之風，成就世界和平之業。

歷史上，特別是從達爾文和馬克思以來，多少人想要為上帝致悼詞。還是馬克吐溫說得好，「關於我已死亡的報導是過分的誇張。」(The reports of my death are greatly exaggerated)。《外交政策雜誌》〈上帝勝利〉一文的作者認為，40 年來，上帝是接連地得勝(God is on a winning streak)。而且，現代社會十分容忍宗教信仰 The modern world has in fact proven hospitable to religious belief)。這麼說，像道金斯那樣與宗教不共戴天的人既非理直，亦非氣壯，更非勢眾，不過是嗓門兒高了些而已。

參考資料：

- Peter Berger, *The Desecularization of the World: Resurgent Religion and World Politic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9.
- Susan Blackmore, *The Meme Mach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9.
- Richard Dawkins, *The Selfish Gene*.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1989. (1976).
- The Extended Phenotype: The Gene as the Unit of Selection*. Oxford: Freeman, 1981.
- The Blind Watchmaker. Why the Evidence of Evolution Reveals a Universe Without Design*. New York: Norton, 1986.
- River out of Eden: A Darwinian View of Life*. London: Phoenix, 1995.
- Climbing Mount Improbable*. London: Viking, 1996.
- "A Survival Machine." In John Brockman, Editor, *The Third Cul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 A Devil's Chaplain*. London: Weidenfield & Nicolson, 2003.
- The God Delus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2006.
- Mary Midgley, "Gene-Juggling" (1979), *Philosophy* 54, No. 210, pp. 439-458; "Selfish Genes and Social Darwinism" (1983), *Philosophy* 58, No. 225, pp. 365-377.
- Timothy Samuel Shah and Monica Duffy, "Why God is Winning," *Foreign Policy Magazine*, July/August 2006.

(作者為自由傳道人，曾獲得數學及神學等學位)